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鑫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了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因上海瑞鑫控制权结构变化，其与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岩衡”）自2023年2月23日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上海瑞鑫权益变动超过1%。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上海瑞鑫持有公司37,457,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73%），上海岩衡持有公司8,674,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原因

上海瑞鑫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95，证券简称：二三四五，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二三四五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自2023年2月23日起，二三四五的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二三四五股份（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导致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二三四五的表决权由0%增加至9.6758%，成为拥有二三四五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由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控股股东亦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西藏岩山自2023年2月23日起通过上海瑞鑫间接控制了公司8.2673%的股份，上海岩衡最终控股股东亦为西藏

岩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海瑞鑫与上海岩衡自2023年2月23日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上海瑞鑫权益变动超过1%。

(二) 上海瑞鑫权益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形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 股		867.47		1.9146	
合 计		867.47		1.9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瑞鑫	合计持有股份	3,745.7436	8.2673	3,745.7436	8.2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5.7436	8.2673	3,745.7436	8.2673
上海岩衡	合计持有股份	867.47	1.9146	867.47	1.9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47	1.9146	867.47	1.914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瑞鑫、上海岩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

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